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盧翰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盧翰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盧翰緯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判決書附卷可憑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

(二)本院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業已向受刑人函詢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該函文送達受刑人上揭住所地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將該函文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重陽派出所，有本院函文、收文及收狀

01 資料查詢清單、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參，已給予受刑人表  
02 示意見之機會，惟受刑人迄今仍未向本院表示意見。

03 (三)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類型、  
04 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情節等情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  
05 比例原則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  
06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  
08 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 
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湘瑩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廖宮仕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